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CQYJG2020041

建设单位：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1218023（周经理）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38 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配件	预埋桶套	滚轮		
设计生产能力	32 万件/年	3 万件/年	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2 万件/年	3 万件/年	2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4 日		
登记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5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5 万件 /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 [2019]320 号，2019 年 6 月 5 日）；</p> <p>9、《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CQYFA2020041，2020 年 4 月）；</p> <p>10、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864 1481 113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th> <th>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357 1481 1518"> <thead> <tr> <th>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厂界四周</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p>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类	65dB(A)	55dB(A)	厂界四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类	65dB(A)	55dB(A)	厂界四周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总量控制 该项目登记表/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登记表/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180
		化学需氧量	0.072
		悬浮物	0.054
		氨氮	0.0054
总磷		0.0009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泽茂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38号，从事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冲压件、模具、金属制品（金属表面热处理除外）、减速机及配件、柴油机及配件、通讯器材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连接器、电子元件、铁路配件的制造和加工，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投资50万元，租用常州市凤市连接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数控车床、精雕机、铣床、断料机等设备，建设55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17]161号，项目代码：2017-320412-39-03-566493。企业于2018年5月完成《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55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并于2019年6月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该项目现已具备年产55万件机械零部件（电子配件32万件、预埋桶套3万件、滚轮20万件）的生产能力，本次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全厂员工1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数2400h。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登记表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区域	电子配件	32万件/年	32万件/年	2400h
	预埋桶套	3万件/年	3万件/年	
	滚轮	20万件/年	20万件/年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3 和表 2-4。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登记表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用于生产	与登记表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用厂房，用于办公	与登记表一致
贮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登记表一致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登记表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登记表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与登记表一致
	排水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与登记表一致
	供电	供电管网提供	与登记表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登记表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10m ²	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 ²
		危废暂存场，4m ²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4m ²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及减振等	与登记表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登记表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铜棒	50t/a	50t/a
2	不锈钢棒	50t/a	50t/a
3	铁棒	10t/a	10t/a
4	润滑油	0.17t/a	0.17t/a
5	乳化油	0.25t/a	0.25t/a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登记表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29 台	29 台	/
2	精雕机	4 台	5 台	增加 1 台作为备用
3	铣床	1 台	1 台	/
4	断料机	1 台	1 台	/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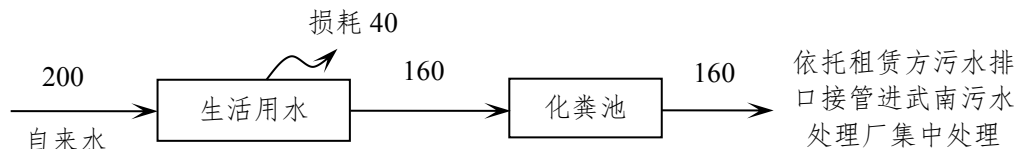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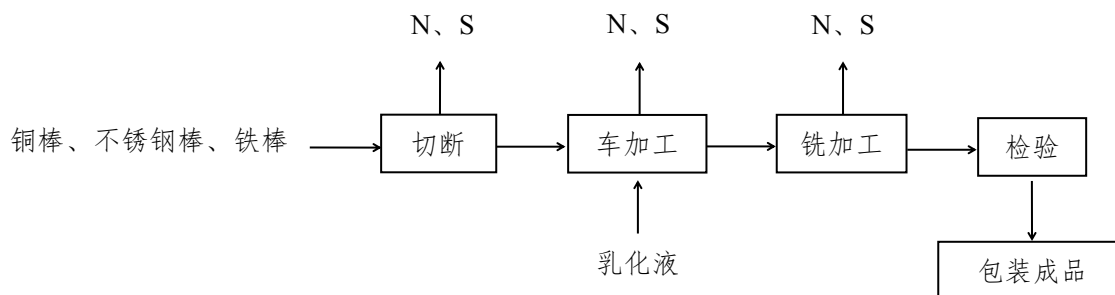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N——噪声，S——固废，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登记表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切断：将外购的铜棒、铁棒、不锈钢棒在断料机上进行切断，此过程产生噪声 N，切断过程产生废料 S。

车加工：通过数控机床对材料进行车加工，车加工过程有废金属屑 S 产生，以及废乳化液 S 产生，还有噪声 N 产生。

铣加工：根据产品要求进行铣加工。此加工过程中有噪声 N 和废金属屑 S 产生。

检验入库：加工后的金属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2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方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精雕机、铣床等设备。

续表二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含油废手套抹布。固废产生量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物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登记表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5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20	20
3	废乳化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5	0.05
4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3	0.03

3.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情况	无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情况	增加 1 台精雕机，作为备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8 变动情况对照表

<p>环境保护措施</p>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1) 水环境、声环境、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无变化</p>	<p>/</p>
---------------	---	---	------------	----------

对照上述变动情况，该项目增加一台精雕机作为备用，发生上述变动后，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及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登记表/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依托租赁方污水排口接入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登记表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登记表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登记表一致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登记表一致

*备注：因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单独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 3-2 堆场建设情况

类别	登记表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4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4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 ² ，满足防风防雨的要求

2、污染物处理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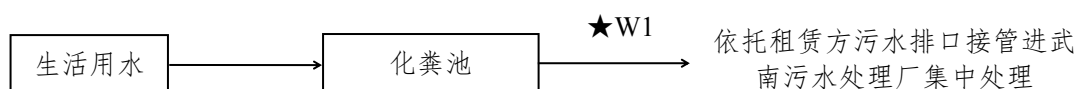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染物处理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3、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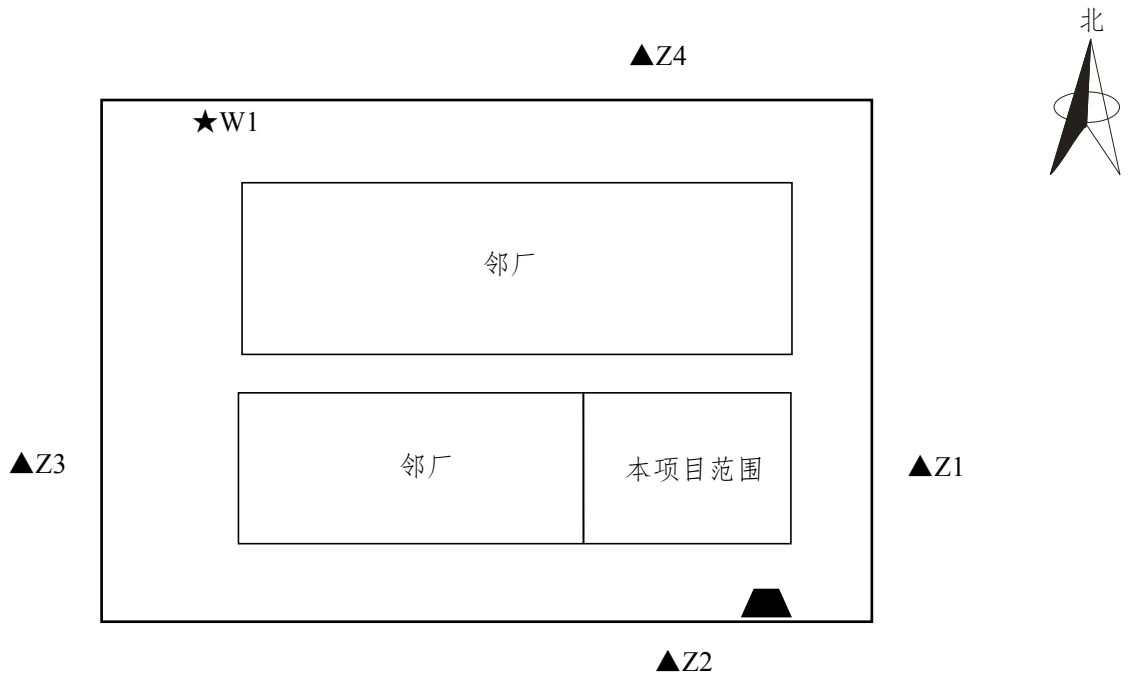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为废水总排口；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 为危废仓库。

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天气均为多云，风速 2.7-2.8m/s，小于 5.0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4、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加强员工培训，做到安全生产。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依托单位的废水接管口已安装流量计。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原有排口，租赁方厂区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并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污水排放口处已安装流量计。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N0YHU6T001Z。
环保制度	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泽茂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登记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登记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80 ，COD ≤ 0.072 ，氨氮 ≤ 0.0045 ，总磷 ≤ 0.0009 。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登记。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登记。

续表四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564	0.01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40	0.05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4	

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总氮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续表五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0 年 06 月 03 日	AWA6021A 声 校准器	94.6	94.4	94.4	合格
2020 年 06 月 04 日		94.6	94.4	94.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于2020年6月3日、4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	--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4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6	7.34	7.29	7.23	7.23-7.34	7.40	7.37	7.49	7.44	7.37-7.49	6.5~9.5
	化学需氧量	123	134	126	130	128	124	133	127	129	128	500
	悬浮物	88	85	83	88	86	93	96	94	95	95	400
	氨氮	9.73	9.35	9.19	9.48	9.44	11.7	11.3	10.5	11.0	11.1	45
	总磷	0.96	1.00	1.06	1.15	1.04	0.82	0.87	1.08	1.02	0.95	8
	总氮	18.2	17.2	19.1	18.0	18.1	17.5	17.9	18.7	17.1	17.8	70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4日	
东厂界外1米▲Z1	55.8	56.1	65
南厂界外1米▲Z2	56.3	56.8	
西厂界外1米▲Z3	56.1	55.9	
北厂界外1米▲Z4	57.3	57.0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风速均小于5.0m/s。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3。

表 7-3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登记表/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160
	化学需氧量	0.072	0.020
	悬浮物	0.054	0.014
	氨氮	0.0054	0.0016
	总磷	0.0009	0.0002
备注	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统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200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60t/a。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该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方污水排口接入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精雕机、铣床等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含油废手套抹布。</p> <p>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处置，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4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10m²，满足防风防雨的要求。</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项目依托租赁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并安装流量计，设有废水检测点。</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180，COD≤0.072，氨氮≤0.0045，总磷≤0.0009。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7-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泽茂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38号，从事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冲压件、模具、金属制品（金属表面热处理除外）、减速机及配件、柴油机及配件、通讯器材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连接器、电子元件、铁路配件的制造和加工，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投资50万元，租用常州市凤市连接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数控车床、精雕机、铣床、断料机等设备，建设55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17]161号，项目代码：2017-320412-39-03-566493。企业于2018年5月完成《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55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并于2019年6月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该项目现已具备年产55万件机械零部件（电子配件32万件、预埋桶套3万件、滚轮20万件）的生产能力，本次为整体验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2020年06月03日、04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年06月03日、04日天气均为多云，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方污水排口接入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租赁单位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续表九

4、噪声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精雕机、铣床等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含油废手套抹布。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处置，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4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10m²，满足防风防雨的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登记表/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55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已落实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登记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验收。

续表九

二、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 附件 1 材料真实性说明；
- 附件 2 登记表结论及意见；
-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8 工商变更证明；
-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2-39-03-566493		建设地点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配件 32 万件/年、预埋桶套 3 万件/年、滚轮 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配件 32 万件/年、预埋桶套 3 万件/年、滚轮 20 万件/年		登记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3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N0YHU6T001Z		
	验收单位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60	18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0	0.072	-	-	-	-	-			
	悬浮物		-	-	-	-	-	0.014	0.054	-	-	-	-	-			
	氨氮		-	-	-	-	-	0.0016	0.0054	-	-	-	-	-			
	总磷		-	-	-	-	-	0.0002	0.0009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